

证券代码：838553

证券简称：精华教育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刘博、周莉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n）上披露了《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19-005)，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n）上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n）上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n）上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向垒 联系电话：0371-56178616，18530837839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